

赤人社办发〔2021〕35号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保障 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直有关单位:

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保障实施办法(试行)》 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 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6日

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保障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做好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保障工作,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(试行)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保障对象

符合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所列的 A 至 D 类的新引进人才和现有人才。

第二条 评聘程序

(一)申请

由高层次人才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,并提供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和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备案表》 (附件)。

(二)申报

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按照职称评聘相关标准提供申报材料,用人单位初审、汇总后向市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等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报。

(三)审批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等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按权限审批。

第三条 在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中,若用人单位有职称 职数空缺,对高层次人才职称优先予以评聘,若用人单位没 有空缺职称职数,可适当调剂,予以保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: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备案表

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备案表

姓	名		性	别		出生年月			
民	族		籍	贯		健康状况			
入党时间			毕业	时间		参加工作时 间		本人免冠照片	
本科毕业院校 及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 院校及专业						- 学历学位	-		
现有专业技术资格						现有职业技能资格			
主要工作									
备案 事由	职称评审□					职称聘用□			
呈报 单位 意见			年	月	日	主管部门意见		年 月 日	
审批机关意见				-	年	月日			

注: 本表由用人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